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0〕2号

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、办），县直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县长、副县长分工通知如下：

依据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永清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规定，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，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。

张 兵县长：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县审计局和全县宏观规划工作。

田 军常务副县长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园区、发改、财税、行政审批、应急管理、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国资监管、金融、招商引资、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政府

外事办公室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、县商务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国资办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县地震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联系协调县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永清县支行及金融机构、保险公司。

负责与县人大、县政协的工作联系。

协助张兵县长协调审计方面工作。

协助茹进军副县长协调农业农村、水务、退役军人管理、民政、扶贫、涉军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工作。

白学文副县长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联系协调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。

负责与县信访局（县群众工作中心）的工作联系。

协助李倩副县长协调教育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广电、旅游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王春风副县长：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临空经济区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林场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联系协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。

协助张兵县长协调全县宏观规划方面工作。

协助褚铮副县长协调科学技术、工业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供电、邮政、通讯等方面工作。

褚 铮副县长：负责科学技术、工业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供电、邮政、通讯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外国专家局、县知识产权局、县供销合作联社。

联系协调县供电公司、县邮政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铁塔公司、县烟草专卖局（营销部）。

负责与县科学技术协会、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联系。

协助王春风副县长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临空经济区等方面工作。

李 倩副县长：负责教育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广电、旅游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协调县广播电视台、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永清分公司。

负责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的工作联系。

协助白学文副县长协调公安、司法、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茹进军副县长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务、退役军人管理、民政、扶贫、涉军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扶贫办公室。

联系协调县人武部、县驻军部队、县气象局。

协助田军常务副县长协调园区、发改、财税、行政审批、应急管理、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国资监管、金融、招商引资、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

办公室
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印发
